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宿政办秘〔2016〕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6〕60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88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省市共建，市县一体”整合模式，完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形成全市范围内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立统一制度规则、统一平台交易、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统一评标专家、统一信用管理的“六统一”运行机制，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平台整合模式。

1. 按照“省市共建”原则，完善省与我市共建统一的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列入省级交易目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进入我市统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按照“市县一体”原则，加快推进县级平台的整合。各县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充分利用现有的交易场所，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任务，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各县区交易中心整合为市交易中心的分支机构，人、财、物隶属关系不变。（各县区政府、市编办）。完成市交易平台与省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健全“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持续推进跨行政区域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建设运营工作（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二）健全制度规则体系。

3. 贯彻执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市公管局、市直有关单位等，持续推进）。加快制定分行业统一的4大板块交易监管办法、交易文件标准文本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出台市政府采购交易文件标准文本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市直行政事

业单位资产集中处置监管办法、市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监管办法及交易文件标准文本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建筑工程招标监管办法及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交通工程招标监管办法及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水利工程招标监管办法及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属院校教育技术装备采购监管办法及交易文件标准文本、市药品医用耗材及医用设备采购监管办法及交易文件标准文本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办法及交易文件标准文本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负责，2017年2月底前完成）。

4.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目录管理、定期清理、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汇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目录，报经市政府批准后，集中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市公管局、市法制办等，2017年1月底前完成）。清理废止各地、各部门出台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以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及时报送市公管局和市法制办（市公管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2017年1月底前完成）。动态调整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目录（市公管局、市法制办，持续推进）。

（三）强化信息资源共享。

5.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建立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和交易信息数据库，推进信息验证互认和公开共享，实现“一地登记、全省共享、全网公开”（市公管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制度，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审批信息、交易信息、信用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各类信息一个平台公开、一个窗口查询（市公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2017年2月底前完成）。建立统一身份认证和短信平台，实现数字证书“一地办理、全省互认、全程通用”（市公管局，2017年2月底前完成）。

6. 按照省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和考评办法，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的动态管理，强化责任追究（市公管局，持续推进）。

（四）推进交易公共服务。

7. 剥离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监管职能，强化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职能，制定出台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区政府，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8. 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市公管局，持续推进）。

9. 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考评办法》，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2017年2月底前完成）。

（五）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10. 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监督，行业监督部门加强对所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持续推进）。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和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名称（市编办等，2017年1月底前完成），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分离（各县区政府，2017年2月底前完成）。

11. 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基本建成全市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一张网”，实现远程在线监督和行政监督行为全程留痕，以及运用大数据对各类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等，各县区政府，2017年2月底前完成）。建立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将信用信息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重要依据（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各县区政府，2017年2月底前完成）。

12. 建立工作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各县区政府，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试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完善通报制度。市政府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工作亮点，每季度向市公管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公管局要定期通报各地、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督查。